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972號

原告 余文雄 住屏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李瑞銘

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19日裁字第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8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與民族路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屏警交字第V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4月6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等規定，於

01 112年6月19日開立裁字第82-VP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2 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罰鍰
03 限於112年7月19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
04 法移送強制執行。」（原處分主文欄第1項記違規點數3點部
05 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
06 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
07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主張：系爭路口為T字交岔路口，上下班時段車流壅
09 塞，且未設置有兩段式左轉之待轉區等語，並聲明：原處分
10 撤銷。

11 四、被告則以：經審視採證光碟可知原告確有於紅燈亮起時越過
12 停止線紅燈左轉之情事（「000000000Z0000000000」錄影檔
13 ：2023/01/21 08：56：26處起-路口已亮紅燈，畫面右方
14 一輛機車車號000-0000越過停止線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後向左
15 轉駛離），原告已影響其他方向行人、車輛路權，原告之行
16 為視為闖紅燈之行為。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駕車
17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
18 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道交條例：

22 (1)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23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4 警告、禁制規定……。」

25 (2)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26 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7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
28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9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0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
31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

01 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
02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
03 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三）第53條第1項。」

04 3.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05 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有關機車違反道交條例第
06 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
07 鍰1,800元。」

08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9 (1)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10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11 (2)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12 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13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14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原處分
15 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
16 詢、駕駛人基本資料、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
17 駛人申報書（本院卷第31頁至第43頁）、舉證影片截圖、交
18 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本院卷第47、49頁）、屏東縣政府
19 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4月27日屏警分交字第11232011200號
20 函暨所檢附採證影片光碟（另置於證物袋內）、112年10月3
21 日屏警分交字第11234884800號函（本院卷第53、55頁）等
22 在卷可稽，洵堪認定為真。

23 (三)經查，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顯示如
24 下：「（檔案名稱：000-0000 余文雄
25 \000000000Z0000000000.mp4），影片時間及內容：
26 2023/01/21（08：56：25—08：56：32），位於屏東縣○○
27 鄉○○路○○○路○○○路○○○○○○路○○號誌已為紅
28 燈狀態，此時原告騎乘一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9 車，行駛於中山路右側外線道，並未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
30 逕自越過停止線，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後，隨即左轉駛入民族
31 路。（影片結束）」，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78

01 頁)。依前開勘驗內容，足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
02 口遇紅燈時，並未停等而左轉駛入民族路，則原告於前揭時
03 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04 行為，堪以認定。

05 (四)原告雖以該地方未設置待轉區且人行道禁止違規占用等語云
06 云置辯，惟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中山路至系爭路口，自
07 應遵循中山路行向之紅燈交通號誌，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
08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至其前揭主張乃屬於中山路交
09 通號誌為綠燈時，後續如何為待轉、駛入民族路之問題，無
10 礙原告前開違規行為之認定。從而，原告上開之主張，不足
11 採信。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前揭主張，委無可採。本件被告認定原告騎
13 乘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14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
15 項、第85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
16 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
17 尚乏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0 併予敘明。

2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3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法 官 蔡 牧 珽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3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駱映庭